**南国书香节吉祥物设计征集承诺函**

（个人应征者使用）

南国书香节组委会办公室：

本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南国书香节吉祥物设计征集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谨向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应征者的承诺

1.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其符合《承诺函》中关于应征者的所有规定。
2.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一旦收到征集人的书面通知，告知承诺人不符合《承诺函》关于应征者规定的，承诺人将立即退出本次征集活动，并放弃任何申诉权利，且不向征集人主张任何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3.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承诺函》的任何规定、约定和/或承诺，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且承诺人已经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并签署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4.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如承诺人违反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本《承诺函》的任何规定、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或承诺人签署的任何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书面文件所应承担的义务/承诺/保证、承诺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承诺人未取得签署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而导致征集人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且承诺人应全额赔偿征集人受到的全部损失。
5. 在征集活动期间内，承诺人按照征集人的要求参加有关宣传活动。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继续参加征集活动的资格。

二、关于应征作品知识产权的承诺

1、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未在国内外任何地点为公众所知。

2、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或开发。自应征作品提交之日起至本征集活动评选结果由征集人公布之日前，承诺人不会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或开发。

3、承诺人在此承诺并同意，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承诺人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应征作品及提交的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包括应征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如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征集人。征集人有权自行使用和/或决定或许可他方在任何情况、范围下使用。

4、承诺人在此承诺并同意，如应征作品获选，承诺人将按照征集人提出的进一步深化设计、开发、修改的要求，对应征作品进行进一步的开发、设计、修改，以保证获选的应征作品能够满足征集人提出的要求。承诺人在此承诺并同意，承诺人应在征集人提出上述要求的 3日内与征集人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对应征作品进行进一步的开发、设计、修改后的作品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征集人。承诺人除根据《承诺函》获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5、承诺人在此承诺并同意，如应征作品获选，而承诺人未能与征集人就应征作品的进一步的开发、设计、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或征集人决定不由/不再由应征者对最终获选作品进行进一步深化设计、开发、修改的，承诺人同意征集人有权独自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对获奖作品进行开发、设计、修改，并有权将开发、设计、修改后的作品作为南国书香节的吉祥物和/或标识。承诺人不得因此向征集人提出任何主张/要求征集人承担任何责任/或要求向其支付任何费用、报酬。

6、如果应征作品及资料权利中的部分权利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对该等权利作出如下安排：

（1）承诺人专有许可征集人合法行使发表、使用应征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应征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在必要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

（3）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承诺人作出的上述“独占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且征集人有权随时将上述（1）至（2）项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三、关于保密义务的承诺

1、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及创作参与人员在《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征集人指定的特定人和评委会除外）披露应征作品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及其创意。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征集活动开始之日起至征集人公布最终确定的南国书香节吉祥物和/或标识之日止。

2、承诺人在此承诺并同意，在本次征集活动举办期间，征集人有权取消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征者的应征资格。

3、承诺人在此承诺并同意，如承诺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致使征集人遭受任何侵害或受到任何损失，征集人有权要求该承诺人赔偿征集人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承诺函签署页】

应征作品标题：

承诺人姓名：(签字)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签字

（承诺人未满18周岁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

日期：